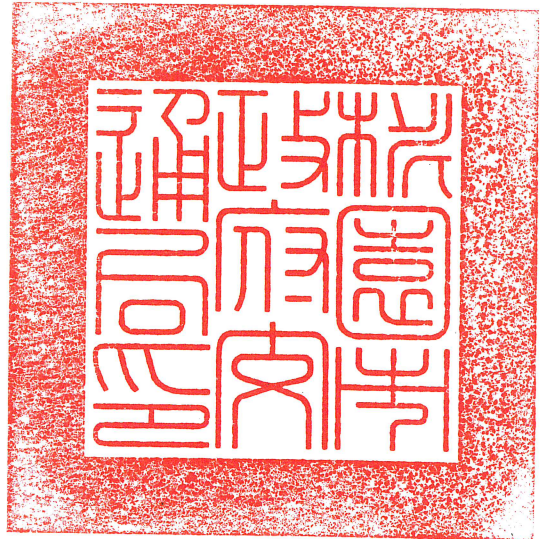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交停字第113002989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大溪區埔頂公園停車場(公園路、仁善二街路口)屬道路之延伸，納入道路範圍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、第56條及交通部84年11月28日交路字第04806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術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」及同法第56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：「停車時間、位置、方式、車種不依規定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- 二、自113年5月31日起，本市大溪區埔頂公園停車場因供公眾通行使用，故依前述規定將本路外停車場視為道路之延伸，納入道路範圍，特此公告周知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局長張新福